



平均地權條例 懶人包

《平均地權條例》是什麼？

政府爲了強化土地及房屋價不被有心人士哄抬炒作，穩定台灣房市條例。

修法五大重點

1 換約轉售門檻

a. 只能「夫妻」、「直系親屬」、
「二等親以內的兄弟姐妹」

b. 內政部公告特殊情形

- 在買房簽約後受到強制執行
- 重病需要長期療養
- 非自願失業
- 重大變故導致無力負擔貸款費用等

報請縣政府後，就不在此規範內。

c. 建商不可以同意或協助契約轉讓或轉售。



3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如果民衆檢舉不動產買賣
或申報實價登錄有違規行爲，
政府會從罰鍰提撥
一定比率金額檢舉獎金。



4 新增管制私法人購屋

私法人在購買住宅
需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
同時限制取得房屋後 **5年** 內，
不可以 辦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



2 重罰炒作行爲

- 意圖散播影響房價不實資訊
- 在預售中心營造建案熱銷假象
- 違規銷售(轉讓紅單)...

採 **一戶一罰**，
按戶數處罰 **100萬** 到 **5000萬** 元。



5 預售屋解約要登錄

預售屋解約建商
必須在 **30日** 內申報，
登錄不實按照戶棟處
3萬 到 **15萬** 元罰鍰。



30Days